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2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庆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峰极智能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熊小伏先生、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极智能"或"标的公司")签署《关于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拟通过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及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投资,投资金额合计1,500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完成后,峰极智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7241%。

因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在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担任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峰极智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近日中标了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连盛同辉")的龙湖睿城室外停车场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48.25万元(含税费),董事会同意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签署《龙湖睿城室外停车场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因重庆连盛同辉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因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董事周志达先生在重庆绿发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关于公司投资峰极智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投资主要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积极开拓低压领域新型电气火灾防控和高压领域输电线路监测产品线。通过充分发挥各方的技术、资源以及产业优势,整合各方的优势资源,实现产学研深度合作,有利于促进公司向高端智能制造业务转型升级,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

2.本次投资完成后,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极智能"或"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因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熊小伏先生、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峰极智能签署《关于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拟通过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及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51.7241%股权,投资金额合计1,500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完成后,峰极智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因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在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00万元。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国庆先生对本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EE811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92号(5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锦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6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科技成果中试平台建设与服务;科技项目培育引进;现代化管理技术创新研究及应用推广;专业研究院建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管理委员会)	30,000	75.00%
2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10,000	25.00%
-	合计	40,000	100.00%

(3)因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在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转让方

熊小伏先生,中国国籍,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住所:重庆市。

熊小伏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熊小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N9534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俊峰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92号(52号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情报收集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项目		本次受让及增资前		本次受让及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小伏	1,600	80.00%	1,000	34.4828%
2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00	20.00%	400	13.7931%
3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51.7241%
合计		2,000	100.00%	2,900	100.0000%

3.峰极智能基本情况:峰极智能成立于2019年12月,专注于为智慧用电和智能电网建设持续提供新型安全技术与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包括低压领域电气火灾防控产品及高压领域输电线路监测产品。

4.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8.67	1,327.92
负债总额	504.72	561.93
净资产	923.95	765.99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9.30	116.39
净利润	-304.67	-151.04

5.经核查,峰极智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1)投资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2)现有股东(以下合称"乙方"):

乙方一(核心创始人股东):熊小伏

乙方二: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锦

(3)标的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标的公司"):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1 投资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标的公司投资。本次投资标的公司投前估值20,000,000.00元,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29,000,000.00元。

甲方以现金形式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9,000,000.00元(以下简称"增资款"),增资款将全部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另甲方受让乙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20.6897%的股权,已完成实缴出资1,160,000.00元、未完成实缴出资4,840,000.00元,转让价格为1,160,000.00元。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合计取得标的公司51.7241%的股权。

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投资所对应的优先受让权及优先认购权。

1.2 投资安排及出资的先决条件

在本协议签署且生效后,甲方分3期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在协议所列的每次出资对应的缴付先决条件已充分满足或经投资人自行决定书面放弃之后四十五(45)个自然日内,投资人支付相应的投资款。

1.2.1 首次缴付金额及先决条件

在各方签订投资协议并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标的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公司保密制度》《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权利归属、申请、许可、转让)制度》。

在本条款所列先决条件已充分满足后,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出资6,000,000.00元。首次交割的金额包括甲方受让乙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20.6897%股权应完成的剩余出资4,840,000.00元及股权转让款1,160,000.00元。

1.2.2 第二次缴付金额及先决条件

标的公司将甲方首次交割出资主要投入产品研发和经营,在首次交割出资到账之日起6个月内实现标的公司主营产品电气火灾防控产品的约定进展后,甲方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6,000,000.00元,增资将全部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

如在甲方首次交割出资完成后6个月内,标的公司的产品进展未能如期达成交割先决条件,甲方可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根据交割先决条件的进展情况,另行协商延长合理期限或订立新的目标任务以促使达成交割先决条件;若延长期限届满后仍未达成先决条件或新的任务目标,则甲方有权选择再次延长期限或终止合同。

1.2.3 第三次缴付及先决条件

标的公司将甲方的交割出资全部投入标的公司经营(包括主营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实现标的公司主营电气火灾防控产品约定的开发进展后,甲方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3,000,000.00元,增资将全部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

如在甲方首次交割出资完成后18个月内,标的公司的产品进展未如期达成交割先决条件,甲方可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根据交割先决条件的进展情况,另行协商延长合理期限或订立新的目标以促使达成交割先决条件;若延长的期限届满后仍未达成先决条件或新的任务目标,则甲方有权选择再次延长期限或终止合同。

各方将根据缴付先决条件的达成情况及甲方实际投资金额,确认本次投资最终的持股比例。

1.3 投资权

各方同意,在投资方行使第二条约定的投资权利前,现有股东承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投资事项,现有股东同意该等事项并特此放弃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及优先认购权。

1.4 投资款用途

协议各方同意,甲方本次投资款项仅应作为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用于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所投资金将主要用于电气火灾防控主线产品完善及市场开拓与核心竞争力建设。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增资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归还股东借款。

2.投后管理

投资人作为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的公章、OA进行监管;对标的公司的采购、产品研发方向、市场销售策略等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合理监管。必要时有权派驻相关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职务。

投资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乙方一担任标的公司副董事长。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总经理由投资方作为控股股东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由乙方一提名,由总经理任命。

财务负责人由投资人委派的人员担任。

3.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

各方同意由乙方一担任标的公司的技术总顾问,期间基于标的公司投资所研发的技术成果,均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

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乙方一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除标的公司之外的任何与标的公司同类业务的其他经营实体。除非获得投资人书面批准,乙方一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者类似形成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构成任何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未来若有任何可能与标的公司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商业机会,将让与标的公司。乙方一在重庆大学参与的其他科研活动不属于此条限制。

乙方一承诺并保证不会将标的公司现有业务转移或通过其他实体从事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而规避本协议约定义务。

4.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均应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其他

5.1 协议变更

未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可变更。

5.2 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正式签署之日成立,经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主要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积极开拓低压领域新型电气火灾防控和高压领域输电线路监测产品线,通过充分发挥各方的技术、资源以及产业优势,整合各方的优势资源,实现产学研深度合作,有利于促进公司向高端智能制造业务转型升级,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

公司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及整体业务规划而作出的慎重决策,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峰极智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所需,但投资完成后,能否与公司现有业务进行资源优化整合,最大化地发挥互补优势,依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完成后存在一定管理控制风险,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文化与管理上有一定差异,投资完成后存在一定的管理控制差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峰极智能公司,积极开拓低压领域新型电气火灾防控和高压领域输电线路监测产品线,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规划,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关于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中标了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连盛同辉")的龙湖睿城室外停车场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48.25万元(含税费),董事会同意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签署《龙湖睿城室外停车场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2.因重庆连盛同辉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国庆先生、周志达先生对本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AC1U476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2(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4,8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绿能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98.9691%
2	刘涛	50	1.0309%
-	合计	4,850	100.0000%

3.重庆连盛同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1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91万元(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净资产4,737.1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因重庆连盛同辉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重庆连盛同辉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工程概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1.招标方: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2.中标方: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人民币3,482,486.03元

4.工程名称:龙湖睿城室外停车场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

5.工程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20号附39号龙湖睿城室外停车场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土建安装工程,高低压设备安装工程,弱电(监控)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及安全文明施工等。

7.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8.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重庆连盛同辉通过招标方式,严格履行相应评审原则,经过综合评估,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中标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重庆绿发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绿发城建签订《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璧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7KW交流充电桩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由重庆惠程未来承包璧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流桩采购及安装工程,涉及金额为1.44万元。

(2)2022年3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签署《销售合同》,由重庆连盛同辉向重庆惠程未来采购充电桩,涉及金额为18.80万元。

(3)2022年4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绿发城建签订《2022年璧山区全区电动助力自行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合同》,由绿发城建向重庆惠程未来采购充电桩等设备,涉及金额合计39.94万元。

(4)2022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中标了重庆连盛同辉的金科酒店充电场站建设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99.63万元(含税费),董事会同意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签署《金科酒店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5)2022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实际借款数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2年,年利率5%。公司以持有的位于上海市申虹路的房产作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项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通过招投标方式竞得,交易价格经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且关联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系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通过招投标方式竞得,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重庆惠程未来与相关方签署中标项目合同。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中标通知书》;

4.《龙湖睿城室外停车场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1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周四)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7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衔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1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通过职工大会征求职工意见,员工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本议案三名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过半,全体监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0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落实推进《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决定实施《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关联董事周达、王洪飞、杨程钧、陈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刘静女士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金科当前资金紧张,偿债困难。如动用公司经营利润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来源,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损害债权人利益。"

公司说明: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且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也将结合自身资金情况择机购买股票;同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科学合理的使用存量资金,并发挥更大效力,公司决定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资金优先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及刚性债务还款等。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刘静女士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应维护生效文件的严肃性;2、继续实施回购,有利于提升二级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公司说明: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科学合理的使用存量资金,并发挥更大效力,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7月28日(周四)下午16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5日(周一)。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1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资金优先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及刚性债务还款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及具体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后,公司根据市场和资金情况分阶段择机实施回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69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3元/股,交易总金额189,976,868.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上述已支出的回购金额为回购计划下限5亿元的38%,未能完成既定的回购计划方案。

二、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原因

近年来,受疫情、行业调控和市场信心等因素影响,中国房地产行业下行压力持续、市场整体表现保持低迷。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但受归还到期有息负债金额增加、新增融资上账金额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减少约70亿元。同时受预售监管资金使用受限及融资受限因素影响,整体环境改善不达预期,金融机构及项目合作方股东对项目公司资金调用较为谨慎,对项目资金监管加强,公司可自由动用货币资金减少。

近期房地产行业政策有所放松,各地房地产调控政策已出现边际改善趋势,虽受疫情和政策传递时效性的影响,行业销售回款企稳回升尚需时日,公司现金流可能存在阶段性承压。鉴于此,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科学合理的使用存量资金,并发挥更大效力,公司决定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资金优先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及刚性债务还款等。

三、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应对目前资金流较为紧张的局面、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就未达到回购计划方案下限金额(即5亿元)而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关于终止回购事项的后续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339,715,81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42,69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0.80%。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终止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基于目前的外部环境及自身资金状况,为保证 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所作出的谨慎决策。终止回购股份有利于应对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6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本金146,400.00万元及利息26,076.00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公司已于2022年3月14日作为原告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并已获法院正式立案。本次公告涉及案件为龙江银行作为原告就146,400万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590号]。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海南省一中院已立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相关情况

㈠ 案件当事人

1.原告

公司名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

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新兴西大街120号

负责人:曲丽

2.被告

公司名称: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3号长江写字楼2129

法定代表人:朱卫军

㈡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债务,即本金146,400.00万元及利息26,076.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案的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原告预交的应由被告负担的诉讼费用由法院直接退还原告,由被告向法院交纳;原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㈠ 本次案件涉及事项前期相关情况

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并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海南省一中院于2022年4月8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于2022年4月18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海南省高院。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2022)琼民辖终28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院已就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立案受理,该案现在审理中。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㈡ 本次案件相关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原告与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签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分别签定《保证合同》。

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在原告处贷款人民币146,400.00万元用于归还原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存量贷款本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7.50%,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约定了违约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约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为该笔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2月20日向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累计发放6次贷款出账,贷款金额合计146,400.00万元,年利率7.50%,到期日2019年12月26日。2019年3月12日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已构成违约。因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公司对被告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的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原告预交的应由被告负担的诉讼费用由法院直接退还原告,由被告向法院交纳;原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案件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载于《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的诉讼外,公司目前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590号]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6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73.52万元－6260.27万元	盈利:1201.4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7.37%-42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98.12万元－6147.18万元	盈利:1136.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0.55%-440.8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92元/股－0.0438元/股	盈利:0.008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梅西百货改造REITs项目")、509 W 34 HNA,LP.(即"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分别依据梅西百货改造REITs项目、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底层资产项目公司提供的2022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收益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94.2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收到养老运营补贴及稳岗补贴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